

<p>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        (29)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p>	<p>《成唯識論卷第九》</p>
<p>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為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p>	<p>或離戲論，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p>
<p>是出世間，無分別智。</p>	<p>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        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p>
<p>數修此故，捨二麤重。</p>	<p>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為捨。</p>
<p>此能捨彼二麤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依謂所依，即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故。        染謂虛妄遍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        轉謂二分，轉捨、轉得。</p>	
<p>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        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p>	<p>或依即是唯識真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        愚夫顛倒，迷此真如，故無始來受生死苦。        聖者離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        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滅依如生死、及能轉證依如涅槃。        此即真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即此新淨，說為轉依。        修習位中，斷障證得。雖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p>
<p>云何證得二種轉依？</p>	<p>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p>

<p>十重障</p>	
<p>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p> <p>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p> <p>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p> <p>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p> <p>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p> <p>斷惑、證滅，期心別故；</p> <p>為捨彼品麤重性故。</p> <p>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p> <p>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p> <p>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p> <p>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p> <p>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准此釋。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p> <p>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p> <p>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說十無明非染污故，無明即是十障品愚。</p> <p>二乘亦能斷煩惱障。彼是共故，非此所說。</p> <p>又十無明不染污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故，此不說。</p> <p>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然今且說最初斷者，後九地斷准此應知。</p> <p>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進斷所應斷障。不爾，三時道應無別。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留煩惱障，助願受生，非如二乘速趣圓寂。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故。</p>
<p>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p> <p>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或唯起業，不了業愚。</p>
<p>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p> <p>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p>

	障總持聞思慧者。
<p>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 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 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 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名。 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 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寧知此與第六識俱。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麤、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身見等言。 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 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 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 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p>
<p>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 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 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 二、純作意向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p>
<p>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 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 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 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p>
<p>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 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p>	<p>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 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p>

<p>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p>
<p>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 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 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 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於無相作功用愚。 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 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 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p>
<p>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 彼障九地四無闍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 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闍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 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闍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 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闍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 二、辯才自在愚。 辯才自在者，謂辯無闍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 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p>
<p>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 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斷。 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 二、悟入微細祕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p>
<p>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 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p>	<p>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 二、極微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p>

<p>《成唯識論卷第十》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 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p>	<p>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 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 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違彼故。 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 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p>
<p>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位斷義。 雖諸位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p>	
<p>斷二障種，漸頓云何？ 第七識俱， 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 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p>	<p>餘六識俱，煩惱障種， 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 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 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為一聚九品別斷。 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  所知障種， 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 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方皆斷盡。 通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有眾多故。 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p>

	菩薩利根，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剎那剎那能斷證故。 加行等四，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
十真如者，	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後後建立。
一、遍行真如	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
二、最勝真如	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三、勝流真如	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
四、無攝受真如	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五、類無別真如	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六、無染淨真如	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七、法無別真如	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八、不增減真如	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 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 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	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
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	
一、能轉道，此復有二。	
(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	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	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

	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	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是曾習故，相執引故。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	
(一)、持種依，謂本識。	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
(二)、迷悟依，謂真如。	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三、所轉捨，此復有二。	
(一)、所斷捨，謂二障種。	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遍計所執。
(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	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
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	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

	<p>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p> <p>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p>
四、所轉得，此復有二。	
(一)、所顯得，謂大涅槃。	<p>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p> <p>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p>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p>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p>